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6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 * 通过的决议

（2007 年 5 月 4 日，巴厘杜阿岛）

确保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尊重所有宗教社区和宗教信仰并和平共存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6 届大会，

申明 容忍、承认、接受文化、族裔、宗教、语言多样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之内的相互对话，是尊重在不同信仰、文化和语言中的个人和民族并和平共存与合作的必要条件；不应当恐惧或压迫各社会内部以及各社会之间的差别，而应当珍视之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强调 必须推动人类各宗教、信仰、文化、语言多元性的了解、容忍、相互尊重和友谊，并**指出**：全人类人人都有内在尊严、不可剥夺的平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保护、鼓励对此普遍予以尊重，

承认 所有宗教都对文明有宝贵的贡献，全人类都赞成共同的价值，

回顾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庄严载明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思想、良心、宗教与信仰自由的权利，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载明的原则和宗旨，

又回顾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以及其中所列的原则，

欢迎 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回顾 各国议会联盟通过其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102 届会议（1999 年，柏林）和第 103 届会议（2000 年，安曼）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的第 110 届大会（2004 年，墨西哥城）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决心，除其他外，推动各文明文化间的对话，

* 阿拉伯集团表示对执行部分第 5 段持保留意见。



强调各国议会在对族裔、文化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间的和平共存以及对国际和解能够作出贡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各族裔、文化、宗教社区间的相互尊重与合作，

回顾通过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承认全世界尊重和了解宗教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

欢迎所有为致力建立或丰富相互认识、宗教间对话、以及相互尊重的各国、各区域、各国际的倡议，

赞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国际大家庭建立宗教间和睦巴厘宣言》、世界各宗教的领袖和传统宗教的领袖大会、不同文明与文化对话、开明中庸战略、关于争取和平宗教间对话与合作领袖非正式会议、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等各种倡议的宝贵贡献，它们都相互包容、相互增强、相互关联，

确认宗教往往在社会上发挥着中心作用，它们对塑造社会和家庭组织以及将基本价值内化，因而能够而且一定会有助于建立更容忍、更值得尊敬的社会，

确认宗教间的对话和了解，包括对各民族和文明的同异的认识，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降低产生敌意、冲突或暴力的可能性，使人们能够视族裔、文化或宗教多样性为使文化丰富的源泉，

强调宗教间的对话应当以各宗教拥有共同点为中心议题，而不是讨论使它们产生分歧的问题，对话应当加强各文化、文明间的关系，解决实际问题，同时避免死守甚至制造人为的族裔、文化或宗教特性，或在各社会内部以及相互间制造鸿沟，

强调决不可以将对文明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注重用来辩护文化和文明内的歧视性法律与习惯，特别是为歧视妇女、儿童的法律习惯辩护，尊重和容忍其他文化和文明，必须永远是以不论性别、族裔、宗教、或政治党派地尊重人权、保护每一个个人的最高原则为基础，

因此强调，在社会上各阶层以及在各国，必须加强自由、正义、尊重人权、民主、容忍、团结、合作、多元主义、尊重文化、宗教或信仰多元性、对话与了解，这些是维护和巩固国家、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对于全世界各地又出现宗教极端主义和仇外言论，**表示震惊**，并**注意到**宗教间的对话和宗教自由是防止不容忍灾害的有效办法，

对于针对宗教场所、地点和庙堂的所有攻击，包括所有对遗迹遗物的故意破坏，**表示严重关切**，

对于世界上许多地方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发生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因宗教的不容忍动机而导致暴力、恐吓、胁迫行为，越来越多，威胁到人权和基本

自由——如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享有，**表示震惊**；并**指出**，以宗教为名而使用暴力决不能是有理的，

对于企图将恐怖主义行为归因于任何宗教，**表示震惊**，

谴责对移民以及族裔、文化、宗教上的少数群体的人表现任何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行为，**强调**打击基于宗教或文化的仇恨、偏见、不容忍和陈规定型的看法，是一项全球性的重大挑战，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回顾议会是体现社会的多元特质与意见的最适当机构，以政治程序反映并引导这种多元性，所以议会的任务就是缓解紧张关系，以期加强社会的凝聚力与团结，

强调议会和议员们有特殊的义务，保卫和提高在族裔、文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从而创造一个人人享有全部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特别是有权按照民主原则和民主条件自由崇拜和自由遵守宗教仪式，

深信议会可以帮助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间的了解与合作，并推动文明间的对话、容忍、相互尊重 and 了解，从而有助于预防和对抗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

回顾根据本联盟的章程，联盟的宗旨之一是为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合作而努力，并**确认**议会联盟可以发挥提升各国社会和人民之间互动以及推动各文明之间对话的重要作用，

再强调新闻、特别是全球媒体（卫星电视频道和因特网）在塑造不同文明和宗教社区之间彼此的形象方面，发挥着日渐重要的作用，

重申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作为不可否认的基本自由，乃是民主的两大支柱，是期待已久的自由，许多社会和个人为争取这些自由已经同暴政和迫害进行了长期斗争，

重申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煽动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侵犯人权，

强调在提高对其他文化与文明的更多认识，提高容忍精神和不歧视任何人原则方面，教育有关键作用，

A. 议会在各国家中确保尊重所有宗教社区和宗教信仰并和平共存的作用

1. **呼吁**各国议会和议员们采用一切所掌握的方法，推动不同社区间的和平共存和建设性的合作。并以容忍的精神和对话，防止他们因属于不同族裔、文化、或宗教团体而有任何不利的或歧视性的待遇；

2. **承认**在各族裔、文化和宗教社区间所表现的相互尊重与合作，多数不是表现在特定的法律中，而是更有效的表现在一个宪法的框架中，保障民主、尊重

人权、个人自由、包括宗教自由、以及各族裔、宗教团体与少数群体间的和平共存；

3. 因此**呼吁**各国议会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并铲除因宗教或信仰而产生的歧视，在所有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承认、行使、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尽全力制定法律，禁止那种歧视，取消现行的歧视性法律，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因宗教或信仰理由而产生的不容忍；

4. **敦促**所有各国议会履行有关的国际义务，采取切实措施，禁止基于文化、宗教或信仰所产生的仇恨和不容忍的动机而煽动或进行暴力、恐吓和胁迫的行为，这些将可能在各宗教和文化内部和它们相互间造成不和与不协；

5. **重申**无论任何人相信某种宗教，都是个人的选择，因此呼吁各国议会确保这种选择不受惩罚，特别是不受法律惩罚；

6. **呼吁**各国议会和议员们，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国家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社会多文化的多样性；

7. **强调**民主的政治体制是一个目标，所有的各种组织应当采用和推动更大的参与性做法，避免将社会中某些群体边缘化和排除，以及加以歧视；

8. **鼓励**各国议会，按照适当情况，确保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公务员、教育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的时候，尊重各种宗教和信仰，不歧视相信其它宗教或信仰的人，并确保提供必要的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9. **促请**各国议会确保任何还没有批准或签署那些维护族裔、宗教和文化上的少数群体的特性的国际协定和区域协定的国家，都应当批准和签署，并监督切实执行；

10. **促请**各国议会采取政治措施，订立法律，以期建立能够接受各种社区国民的多样化的能力；

11.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遵守国际义务和根据各国的法律，充分尊重和保护宗教和文化遗址，并通过适当措施，防止对这些遗址的破坏和摧毁，或防止这类威胁；

12. **请**各国议会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并**呼吁**各国议会制订立法，提倡与这些自由配合的道德责任，特别是不可以煽动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侵犯人权；

13. **呼吁**各国议会，认识到发展各级教育是建立和平文化的主要方法之一，视适当情况提倡采取能够在多样化的宗教、信仰、文化、语言的人们中培养理解、容忍、相互尊重和友好精神的政策，并将性别观点融入这些政策；

B. 议会在确保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所有宗教社区和宗教信仰获得尊重并和平共存的作用

14. **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尊重宗教和文化的多元性，以及各宗教和文化间的对话，将推动各宗教、文化、文明间的扩大了解，有助于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

15. **认识到**尊重宗教和文化的多样性、在相互信任和理解的气氛中容忍、对话和合作，可以对抗基于歧视、不容忍、仇恨的意识形态和习俗，有助于增强世界和平、社会正义、以及各国人民间的友谊；

16. **又认识到**，虽然不容忍和冲突正在将国家和区域分裂，形成对和平的越来越大的威胁，但是，所有的宗教、文化和文明都共同拥有一套放诸四海而皆准的价值观，它们都能够有助于滋润全人类；

17. 因此**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包括以信仰为基础的社团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努力发展一种和平文化，提高不同文化、宗教、信仰、语言的人们之间的了解和容忍，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包括通过举办大会、研讨会、工作会议、研究和开展有关工作等，提倡在各个社会之内和相互间的宗教间、文化间的互动；

18. **请**各国议会，根据有关的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禁止基于文化、宗教或信仰所产生的仇恨和不容忍的动机而煽动或进行暴力、恐吓和胁迫的行为，这些将可能造成社会内或社会间的不和与不协；

19. **邀请**各国议会和议员，积极参与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各项方案，进行各文明、文化间的对话，并鼓励他们的政府对那些方案作出贡献，特别是执行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报告中的建议；

20. **请**各国议会立法，惩治在媒体中和通过因特网散播基于文化、宗教或信仰的仇恨信息；

C. 议会间合作在确保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尊重所有宗教社区和宗教信仰并和平共存的作用

21. **表示**需要更频繁地进行议会间交换在这领域中执行切实措施的信息和经验，并强调各国议会联盟所发挥的支援作用；

22. **敦促**各国议会和议员们，在各国议会联盟的框架中，在他们参加的各种议会间大会中，以及在例如设立议会间友谊团体的双边倡议中，建立并加强各文明和文化间的议会对话；

23. **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和各国议会，同联合国秘书处、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协调，对拟订一项旨执行本决议所有规定的国际文书作出贡献，至迟在各国议会联盟第 116 届大会通过。
